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737-7828

傳真：02-2737-7962

電子信箱：as26846162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法字第1090076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)

主旨：「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、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9日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」，並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9日環署土字第1091210318E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副本：

科技部